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
西北區

承辦人：黃婉甄

電話：02-2720-8889/1999轉6459

傳真：02-2723-7714

電子信箱：ai-2515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政字第11131071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政府表揚廉能楷模實施要點、臺北市政府表揚廉能楷模推薦表、臺北市政府「110年度廉能楷模」當選事蹟摘要 (23958020_1113107175_1_ATTACH1.pdf、23958020_1113107175_1_ATTACH2.odt、23958020_1113107175_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本府「111年度廉能楷模」選拔作業一案，請查照見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11年12月15日府授政三字第111301059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府廉能楷模選拔作業分為推薦、初審與複審3階段，請依「臺北市政府表揚廉能楷模實施要點」第3點、第4點規定，推薦符合表揚要件之人選，填具「臺北市政府表揚廉能楷模推薦表」，於112年1月13日前函報本局參與初審，推薦表電子檔併寄送承辦人電子信箱憑辦，無薦舉者免函復。
- 三、本（111）年度廉能楷模模範事蹟發生時期自111年1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，填具推薦表應詳實、具體，如涉拒受餽贈金額與次數、節省公帑等，請以數據扼要說明。
- 四、檢送「臺北市政府表揚廉能楷模實施要點」、「臺北市政

中正高中 111122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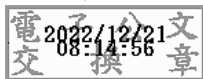


MUAA1116013713

府表揚廉能楷模推薦表」、「臺北市政府『110年度廉能楷模』當選事蹟摘要」各1份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各科室(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除外)（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線

